

证券代码：832669

证券简称：华电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1、 会议审议未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：

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票 2 票，反对票 2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反对原因：童海认为：关于陕西华电 2020 年度半年报内容中第 4 节重大事项第 2 项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，仲裁事项华电股份起诉与北京吉亚履行的决策程序不合规，且未按要求披露，不同意半年报的内容，因此投反对票。

Morris Young 认为：收到其他董事和监事会汇报，关于陕西华电 2020 年度半年报内容中第 4 节重大事项第 2 项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，仲裁事项华电股份起诉与北京吉亚履行的决策程序不合规，且未按要求披露，在该事项未调查清楚前，无法认同半年报内容。因此投反对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暂时未确定披露日期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内部将积极沟通，调查落实公司相关事项真实情况，争取尽快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申请并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申请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但因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未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第一个转让日暂停转让；如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吴斯华

联系电话：029-86964912

邮箱：wusihua1955@163.com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